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蔡宛芸
電話：05-3620123#549
電子信箱：wanyun012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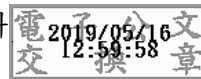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105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各級學校辦理退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參點、新增第陸點第4項條文，並自108年5月1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嘉義縣各級學校辦理退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第參點條文、新增第陸點第4項條文（含修正對照表及附件）各1份；前開修正條文（含附件）已刊載於本府人事處網頁—檔案下載區—退休福利科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